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領醫藥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 (IV)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與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潛在不可預測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查閱本公司將予採取的安排及／或進一步預防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2022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9. 推薦建議	6
10.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華領醫藥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領醫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林潔誠先生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 (主席)
趙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先生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
劉峻嶺先生
徐耀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
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2202室

敬啟者：

-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 (IV)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2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林潔誠先生、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趙瑋女士於2022年3月16日獲本公司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應出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彼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及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且認為彼等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了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獨立人士，經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後，董事會信納各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行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和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林潔誠先生、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趙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藉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一項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依循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薪酬。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方法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i)遵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及反映開曼群島法律的更新；及(ii)允許本公司舉行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董事會函件

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謹啟

2022年4月19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林潔誠先生，51歲，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職位及經驗

林潔誠先生，自2017年12月22日起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林先生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林先生擁有逾18年與全球多家私營及上市公司合作的投資銀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香港作為投資銀行家在美國銀行美林證券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亞太區消費、零售及醫療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香港及台灣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彼曾在瑞士信貸擔任洛杉磯、舊金山及香港辦事處的投資銀行家。在瑞士信貸，彼專注於各類全球客戶的融資及併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生物技術公司及中國醫療保健公司。彼在瑞士信貸的最後職位是香港消費、零售及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主管。在投資銀行業務之前，林先生在洛杉磯執業公司法，包括於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效力逾4年。林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獲加州大學大衛斯分校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准加入加州律師公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3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1)</small>	3,633,178	0.35%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30,758,522	2.91%
	34,391,700	3.26%

附註：

- (1) 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為林先生成立的家庭信託；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

董事酬金

林先生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3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500,000美元，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3,633,178股股份中，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9,530,679份購股權及927,843份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林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自2010年8月起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且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香港的董事。

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為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採購、融資及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Nelsen先生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7）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1年3月起擔任Renovation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 Vir（股份代號：REVH）的董事、自2018年9月起一直擔任Sana Biotechnology（股份代號：SANA）的董事、自2018年8月一直擔任Lyell Immunopharm（股份代號：LYEL）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Vir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VIR）的董事、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DNLI）的董事，且彼過往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曾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曾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曾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曾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曾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曾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曾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olor Corporation（股份代號：ADLR）的董事、曾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股份代號：ILMN）的董事、曾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FATE）的董事、曾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股份代號：NGSX）的董事、曾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UBX）的董事、曾於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Karuna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KRTX）的董事及曾於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Beam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EAM）的董事，全部均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後，NGSX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OTC)報價。Nelsen先生亦曾擔任福瑞德哈金森腫瘤研究中心的受託人。

Nelsen先生於1985年獲美國普吉特海灣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生物學，並於1987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Nelsen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Nels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Nelsen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Nelsen先生控制三分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為ARCH Venture Fund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else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lsen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125,088,960	11.86%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
	<u>125,238,960</u>	<u>11.87%</u>

附註：

- (1)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Nelsen先生控制三分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Nelsen先生於201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NELS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6月30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NELSEN先生無權收取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Nelsen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Nelsen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趙瑋女士，42歲，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趙瑋女士自2022年3月起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現為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投資部的行政總監，彼主要負責物色、評估、執行及整合其策略收購、投資及合營。自2019年3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6）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安永上海」）。於2006年2月至2006年4月，彼短暫離開安永上海並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其後，於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趙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英語主修工商金融，並於2013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趙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3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趙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趙女士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3月1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趙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450,000元，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趙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趙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ell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7年5月起，Keller先生擔任藥明生物（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的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彼擔任工業生物科技公司凱賽生物（股份代號：SS688065.SS）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Keller先生於2021年3月8日獲委任為Artisan Acquisition Corp.（股份代號：ARTA）的董事，該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自2010年12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44），於2020年10月30日因私有化而撤回上市。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Keller先生同期擔任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獨立董事。於1974年至2003年，Keller先生於羅氏集團擔任多個角色，包括於羅氏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一直擔任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外商投資開發委員會高級顧問及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Keller先生曾任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董事，包括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LXN））（於2009年12

月至2015年5月)，中國諾康製藥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KBP）（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亦曾擔任HBM Biomed China Partners及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主席。

於1972年7月，Keller先生獲瑞士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頒授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Keller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Kell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3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Keller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Keller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ller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Keller先生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Kell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3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Keller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540,000元，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Keller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Keller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5,270,26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四項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55,270,261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105,527,02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回購授權將可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止：(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續該項授權；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該日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5.25	4.03
5月	5.37	4.59
6月	5.19	4.34
7月	4.66	3.80
8月	4.81	3.50
9月	5.38	4.28
10月	4.76	3.96
11月	4.35	3.51
12月	4.23	3.58
2022年		
1月	3.92	3.53
2月	4.02	3.42
3月	3.89	2.4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9	3.80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2.2「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2.2「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經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i>附註：英文版本對「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均更改為「Companies Act」。</i></p>
<p>2.2「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2.2「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i>附註：英文版本對「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的所有提述均更改為「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i></p>
<p>2.2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右欄的條文為新增的定義)</p>	<p>2.2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u>「通信設備」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備，通過該等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u></p>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283 1358 512">「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代理人）的方式來滿足，即：</p> <p data-bbox="810 576 1129 612">(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 data-bbox="810 672 1358 804">(b) <u>如為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備的任何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備進行連接的方式。</u></p>
<p data-bbox="240 842 783 1259">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應超過15個月或相距本細則採納日期不應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 data-bbox="810 842 1358 1259">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應超過15個月或相距本細則採納日期不應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2.3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12.3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u>新增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u>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的權利(按每股可投一票為基準)</u>。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u>12.4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備，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備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u>
<p>12.4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u>12.45</u>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u>使用通信設備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備，包括就出席及參與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言希望使用相關通信設備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u>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3.1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人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代理人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1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人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出席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代理人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2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理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13.2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理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13.3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13.3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u>13.4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信設備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於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u>(b) 倘通信設備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是：(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p>
<p>13.4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根據大會所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凡倘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以原來舉行大會的相同方式）給予至少七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4<u>5</u>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根據大會所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凡倘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以原來舉行大會的相同方式）給予至少七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代理人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及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a)每名出席股東均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代理人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及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p>
<p>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4.6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就其股份當時應付本公司的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14.6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就其股份當時應付本公司的相關股款前，無權出席<u>（親自或由代理人）</u>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14.14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該法人以上述方式委任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14.14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該法人以上述方式委任代表，其將被視為<u>已</u>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16.2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p>16.2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u>下</u>一<u>的</u>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規定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規定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6.8 … 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考慮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p>16.8 … <u>於本公司每一位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董事</u>（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考慮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29.1 核數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在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p>	<p>29.1 核數師應每個財政年度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在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p>
<p>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u>32.1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u>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茲通告華領醫藥(「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華領醫藥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林潔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趙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延續該項授權；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列的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2年4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
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22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趙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6.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與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大會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在各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出席人士於會議期間及大會會場範圍內佩戴外科口罩，且座位與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留意，彼等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而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出現任何通訊事宜，均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寄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電郵（電郵地址：ir@huamedicine.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存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潛在不可預測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查閱將予採取的安排及／或進一步預防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